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法規主任

委任執行董事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忠友先生(「蔡先生」)、陳鎮欽博士(「陳博士」)及楊植生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蔡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而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蔡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蔡忠友先生

蔡先生，58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自此在多個職務(包括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經理)中為本集團貢獻良多。蔡先生擁有逾25年總體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的淵博專業知識。彼能力出眾，憑藉遠見的策略規劃、以身作則，堅守營運效率及良好的財務管理原則，取得不凡的業務成

果。蔡先生相信持續學習，並已取得多個著名學歷，包括中國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專業文憑(中山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融碩士(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會計高級文憑(倫敦工商會)。

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蔡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鎮欽博士

陳博士，45歲，現為本集團汽車經銷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經驗豐富行政人員，擁有逾20年傑出的職業生涯，尤其是在汽車行業方面。彼為在新加坡成立German Automobiles的先驅之一，為本集團取得巨大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彼商業意識敏銳，具備物色未開發市場的能力、強大的領導能力及雄厚的人際關係，精通各種管理知識並具備成功運營整體業務的能力，於其過往所擔任的職務中，有助其不斷提高市份額、盈利能力及產品供應。陳博士豐富的實踐經驗乃以扎實的學歷為基礎，已取得榮譽院士(亞洲知識管理學院)、榮譽管理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及機械工程文憑(義安理工學院)。

本公司與陳博士訂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陳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楊植生先生

楊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rman Automobiles Ltd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其他職務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陳博士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段至第(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先生、陳博士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法規主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規主任，以替代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博士及楊植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